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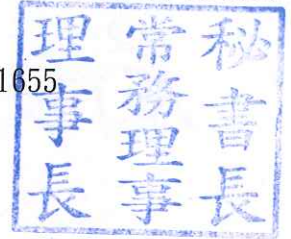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704

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士傑

電話：06-2160216#1655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菸字第112000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兒童及少年誤購酒品，請協力對所屬酒販售業者會員轉達，販售酒品時應落實辨識購買者年齡及強化銷售門市人員訓練，不得販售酒品予兒童及少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10月17日台財庫字第11203765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，兒童及少年不得飲酒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飲酒，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，違者依該法第91條規定處罰，其中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，請於辦理菸酒稽查時協力輔（宣）導轄內酒販賣業者恪遵上開規定，強化門市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於販賣酒品時應辨識及注意購買者之年齡，俾有效防止酒品售予兒童及少年；並依「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專區或專櫃，並與一般商品明顯區隔，及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等警語，以避免兒童及少年誤購酒品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台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業研究推廣協會

